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12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葉伊瑄

鄭文楷

被告 潘育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538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其中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538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01,6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起訴狀送達被告後，原告變更請求被告給付36,5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其變更追加前後之訴，均係基於主張同一道路交通事故之基礎事實，復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28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與民富街口時，因變換車道未注意車輛安全距離，致碰撞訴外人鄭棟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

01 損，支出修繕費101,680元（含零件72,380元、工資29,300
02 元），零件折舊後修繕費36,538元，經原告理賠取得代位
03 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
04 91條之2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5 項所示。

06 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認諾，同意原告上開請求。

07 四、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
08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本
09 件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對訴訟標的認諾，自應依上開規定為
10 被告敗訴判決。又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
11 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件
12 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12月4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
13 稽（見本院卷第69頁），是原告請求自114年12月5日起至清
14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
15 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亦應准許。

1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本
17 於被告認諾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
18 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9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
20 訴訟費用額為1,63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500元應由
21 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2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4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王若羽